

科目： 民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、刑事法組

一、丙有一個名牌皮包，市價三十八萬元，使用二年後打算以二十萬元出售，乙向丙表示有意願購買，在兩人商談價錢時，乙之友人甲施詐術表示該件皮包為仿冒品，市價僅值二萬元，丙誤信甲之言論，即對乙表示，願意以二萬元將皮包出售，乙同意，丙與乙即針對該皮包作成所有權讓與合意並將皮包交付給乙。問：乙、丙兩人之買賣契約與所有權移轉行為是否有效？丙若事後發現被騙，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應如何主張？(25 分)

二、甲名下有 A 建地一筆及其上之 B 屋一棟，甲先將 B 屋設定典權於乙，後將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丙。試問：(25 分)

- 1、典權及抵押權存續中，甲得否復將 A 地設定典權於丁，將 B 屋設定抵押權於戊？
- 2、若丙實行抵押權，A 地由庚拍定；戊實行抵押權，B 屋由辛拍定，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

三、甲將 A 房屋出租於乙，乙未經甲的同意擅自將其租賃權讓與丙，並將 A 房屋交由丙占有使用，嗣因丙的過失發生火災，將 A 房屋燒毀。另丁前往經依法核準所開設之戊賭場賭博，賭輸五百萬元(新台幣，以下同)。試附理由分別說明下列問題(25 分)：

- 1、關於丙之占有使用 A 房屋，甲得否請求丙返還不當得利？
- 2、關於 A 房屋之燒毀，乙、丙應負如何之責任？甲得否得請求乙、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？
- 3、戊得否請求丁償還該五百萬元賭債？

四、甲中年喪妻，有子女 A、B 二人。其後，甲與乙結婚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。數年後，甲因 A 急需營業資本而借 A 五百萬元；因 B 結婚而贈 B 五百萬元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二百萬元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分割？(25 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